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规定

(2014年12月29日,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第三届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高效的议事机制,确保本会工作有序、规范运行,根据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建立理事长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列席。必要时,吸收与会议主题有关的部分常务理事以及理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决定;

(二) 研究召开换届大会有关事宜,讨论并审核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和理事、常务理事、领导机构组成以及副秘书长候选人等事项。

(三) 监督本会各项规定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四) 对增补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提出审核意见;

(五)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事项;

(六)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须有领导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位领导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因特殊情形，个别领导成员不能与会，可以通过面商或采取通讯形式采纳意见。

第五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召集，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副理事长召集。

第六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本规定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